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關於《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意見書

(共 2 頁)

思考學園 (www.athink.org)
(Thinking Academy)
新界馬鞍山郵局郵箱 438 號
電郵: academy4thinker@gmail.com

日期：公元二零零九年七月廿九日

(一) 前題

- 1.1 就本會上次(16/1/2009)就政府當局倉卒提出對家暴條例提出修訂議案，以涵蓋同性同居者，本會當時覺得相關提議甚有可能對香港法定的一夫一妻婚姻的基礎構成嚴重威脅，故此反對有關之修訂。
- 1.2 就近期政府當局於本年 6 月 29 日向立法會所提交的《2009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其中廢除“家庭暴力”而代之以“家庭關係及同居關係中的暴力”這一修訂，是比之前在沒有足夠諮詢、倉卒和輕率而推出的修訂方案大有進步，因為它能把原有法條的涵蓋範圍擴充至有需要的共同生活的同住者，同時亦能乎合有關當局強調的不承認同性婚姻或任何同性關係這一立場，值得肯定。
- 1.3 本會希望政府當局能以誠懇、負責任及有承擔的態度和決心來維護相關的《婚姻條例》(第 181 章)中以「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為婚姻的基礎，並在這基礎上所建構的家庭幸福；正如《世界人權宣言》第 16 條所宣告的：「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到社會和國家的保護。」

(二) 本會之其他相關意見

- 2.1 我們認為任何具體的政策或法例修訂，背後都有得有失，所以，政府當局作為執政和施政者，有不可推卻的責任來維護社會穩定和健康發展，為此，有關當局對每一項的施政舉措，實有必要作出充份、客觀和科學的了解和研究，以平衡社會的訴求和整體社會的健康與和諧發展。
- 2.2 就今次家暴法例修訂的過程而言，我們覺得政府在 2008 年 12 月所提出的修訂建議，給予市民一個相當倉卒和不求甚解的印象。在此，我們亦呼籲有關當局在日後應汲取教訓，行事當更為謹慎和客觀。
- 2.3 所謂清官難審家庭事，作為秉持「小政府、大市場和小干預」的原則的香港特區政府，實有必要反思和衡量如何向社會大眾說明其施政方針和利害判別基礎，另外，在「法、理、情」的基礎上，社會的福祉和得失，實在亦是必要考慮的要素！否則，恐會好心做壞事，帶出更多的家庭糾紛和暴力問題。

(三) 其他觀察

- 3.1 本會知悉關乎同志運動〔Gay activism〕一事，在港有很多意見和分歧，正因如此，政府實有責任對相關議題和政策謹慎審視和評核，並應透過**中立可靠**的調查機構作出適當和能反映現實狀況的研究和評估，以科學和認真的態度來作出決策。
- 3.2 所謂預防勝於治療，政府更應制訂一家庭友善政策，以推動社會以實際及正面的行動，如透過教育、社會互助網絡及促進家庭和諧計劃等來促進本地家庭幸福，並相應地把資源投放在支授有需要的社會人士，以至能防患於未然，把香港社會的和諧和幸福向前推進。

進見者：思考學園 (Thinking Academy)

=====本文完結 (End of Document) =====